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741 號

聲 請 人 吳美珍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聲字第 255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即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；又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聲請。2、聲請人係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向監所長官提出書狀，憲法法庭並於 111 年 10 月 3 日收文，依法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本件聲請業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3、況聲請人對系爭裁定，得於法定期間內依法提起抗告，聲請人遲至 108 年間始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8 年 6 月 4 日以原裁定字號，認聲請人抗告顯已逾期駁回。是系爭裁定非屬用窮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定，又系爭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